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
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030155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03015506015

2、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人民币 73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73 万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8）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

联系方式：020-28950666

联系人：麦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

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146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0.8% + (600-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的招标，项目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服务范围包括 16 个分项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IPTV 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中心机房设备、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及 UPS 配电系统。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73 万元（含税）。
- 4、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 5、项目驻场人员要求：需指派 1 名固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须具备弱电维护相关资质证书，并有 3 年或以上的弱电相关维护工作经验。

二、维保范围

（一）维保内容

投标人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办公区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项目系统的维保范围分为全包维保及预留维修维保两类：

（1）全包维保指的是由投标人负责全包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保修维护服务，包含系统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处理、系统调试和坏件维修更换等，范围包括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中的大屏设备、监控中心机房设备、UPS 配电系统；

（2）预留维修维保指的是由投标人负责预留维修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但故障硬件设备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据实结算，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IPTV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除大屏设备外）、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维保的所有设备类型、配置、系统软件等情况，一旦中标，对于出现的任何故障将认为投标人认同并提供服务。

（二）维保清单

详见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项目维保设备清单》。

三、维保要求

（一）总体维保要求

- 1、建立维保技术服务项目组。组织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人员结构要合理、技术全面。
- 2、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提供服务管理和协调，负责服务的组织管理、服务

质量监控、服务资源的调度和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文档的签署。

3、提供 7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值班手机，7 *24 小时 E-Mail 服务；同时投标人提供服务工程师、客户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三个联系电话，便于采购人 7*24 小时联系。

4、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提供 4 小时现场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反映合同内的问题，如果故障现象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方式解决，中标人技术人员需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5、提供软、硬件更新信息通知。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与该设备有关的关键性技术改进、产品重要的升级、可能对采购人应用有关的关键性 BUG 补丁等的发布信息，以便采购人可以根据其具体应用情况作出是否升级和安装补丁程序的决定。

6、提供系统联调与支持服务。当采购人根据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时（包括并不限于新增软硬件、软硬件升级更新、软硬件配置调整等），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参与系统联调及实施方案制订，并完成招标范围内软硬件设备配置调整变更，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及测试。

7、提供预防性维保服务：每年进行不少于四次预防性维保服务或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保服务。预防性维保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以及为需要的部分更换设备。预防性维保及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协商确定。预防性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至少包括如下方面：

（1）现场巡检包括检查、分析相关日志、诊断设备的运作状态，进行性能分析和评估，并提供巡检报告及故障处理报告等。

（2）调整优化包括优化系统软件和硬件，软件策略上的调整和补充以及硬件方面的规划和使用的优化，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保并提交维保报告等。

（3）更换设备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必要设备的备件。为使采购人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提供与损坏的部件性能，质量，数量, 品牌同等的备件。当采购人因部件影响正常任务，提供需更换的部件。

8、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根据产品原厂商的升级信息，经采购人同意，为采购人提供补丁升级服务。

9、提供项目配合服务：采购人在实施重大项目，如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时，需要中标人配合或协助的，中标人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0、服务许可：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应事前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才能进行系统维保的相关操作。

11、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配置更改、系统安装以及跟所维保设备相关的其他服务，如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备份、保存和恢复等。

12、每次现场维保、维修后，须给出详细故障维修报告。内容应包括：详细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保措施、维保时间及维修人员等信息，并交采购人签字认可，双方各留一份以备存档。每个月应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个三个月应提交：故障维修汇总报告、健康性检查报告。每年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3、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建立维保服务档案，记录所有设备系统配置、维保记录等信息。

14、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中标人负责进行维修，8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同等级别型号的备机，直至故障解决。

★15、在维保期间，全包维保范围内需提供设备及系统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保、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和故障部件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为原厂件。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更换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重要设备维保要求

对于采购人的重要系统设备要求中标人每季度提供厂家原厂或设备对口的专业维护商的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UPS 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1）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巡检屏体坏点、主板接线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2）UPS 设备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定期充放电，提供主机及 UPS 蓄电池的运行状态报告）、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三）驻场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指派1名固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5天*9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以及后台团队支撑服务。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具有3年或以上弱电相关项目实施、维护工作经验。

（2）驻场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周、月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师出勤情况、巡检报告、故障报告。

（3）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常驻其办公室，为约定的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工作时间外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电话支持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提出要求时，驻场工程师必须随时提供现场服务。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标人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且更换的新工程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服务团队要求

（1）运维团队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包括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工程师。应保证服务团队稳定性，服务团队人员变动须书面申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接替人员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技术人员。

（2）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运维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服务项目管理、IT服务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应急处理方面相关能力。提供其相关资格证书。

（四）运维服务的安全要求

1、运维的安全管理制度

（1）中标人对运维工作的所有运维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

工现场。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安全规定。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4)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各种数据、各应用和设备相关情况严格保密。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 协助采购人对于信息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协助制定和优化落实。

2、预防性应急演练

为了保障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安全运行，每年需进行一次预防性应急演练，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注：带“★”号的是重要的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废标。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方式

本项目为1年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进场提供服务，由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驻场进行维护服务。

(二)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为两部分费用进行支付，第一部分为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费用预算为61万元）、第二部分为预留维修维保费用（费用预算固定为12万元），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 1、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此部分费用拟定按首款50%、中期款40%和尾款10%三次进行付款；
- 2、预留维修维保费用：此部分费用根据中标人维护期内的实际故障维修情况由采购人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

(三) 售后服务

- 1、现场故障维护维修时限：接到故障报修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涉及到硬件维修或更换的故障72小时内完成处理。
- 2、详细列明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确保采购人在工作时间内能获得及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 3、在服务期间，投标人应该能够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内弱电系统的改造维修项目。
- 4、售后服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五、验收要求

(一) 组织方式

中标人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最终以采购人验收结论，验收结果或复印件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各一份备案。当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

（二）验收标准

-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验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 2、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若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 3、验收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中标人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采购人。
- 4、本项目最终成果报采购人验收结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乙 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目标：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服务范围和要求：

具体内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3、合同附件（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各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附件为准。）：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

（1）全维保费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服务中期，乙方协助甲方提供《中期服务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服务结束后，乙方协助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预留维修维保费用：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实际设备故障维修清单及票据，甲方按季度据实跟乙方结算。

3、乙方于甲方付款日前 10（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接收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

（2）_____

（3）_____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

（3）_____

（4）_____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甲方《技术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提供本项目相应的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服务反馈：

1、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为期____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执行。

4、服务反馈：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给予书面评价。以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书面评价结论作为乙方服务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依据。

第五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如甲方或甲方客户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将根据其要求进行整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具体协商。

第六条 服务保障、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_____

服务要求：_____

第七条 保密

1、因本协议履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上述信息，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上述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3、_____

4、_____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

1、个人信息_____

2、保密义务_____

3、信息返还_____

4、违约及损害赔偿_____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审计、检查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应保留完整且准确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财务记录、业务记录和信息安全保护规则及信息安全工作报告，经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对上述内容进行审计、检查（书面或现场）和监督，以证明乙方遵守了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如经审计或检查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则乙方应承担全部审计检查费用。

经甲方审计或检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因此导致项目迟延或者给甲方及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____ %（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 %（____ ）。

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 %（____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本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未能取得甲方签字认可服务质量的书面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所签订的补充文件，自动构成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的，甲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甲方的需求变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但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前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个人信息保护备忘录

一、概述

1、信息主体

通过个人信息识别的、或者可识别的特定的个人。

2、个人信息

是指与个人相关，单独或者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信息集合，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帐号、密码、照片、各类记录等。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悉，下述内容都包括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的经营场所内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与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得到的个人信息及利用上述信息生成的一切二次信息。本备忘录的个人信息中包括以电磁手段记录的数据库构成要素的个人数据。

二、保密义务

1、乙方需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和使用，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个人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人。

2、如果乙方泄露了个人信息或者受到非法访问或有此风险时，无论何种原因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根据甲方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之后为了防止泄露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与其参与该合同执行或其他途径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乙方知悉保密信息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员工即使在项目执行结束后或者其离职后也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三、使用限制

1、乙方不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使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目的。

2、乙方只能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为了履行合同可以在最小限度范围内使用。

3、乙方由于政府机关、司法机构要求提供或其他紧急事态、不得已的理由不得不向第三人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在提供前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时不得复制个人信息。得到甲方的同意复制了秘密信息的情况，对于复制件也同样适用本备忘规定的义务。

5、乙方不得进行更改、篡改个人信息等破坏信息完整性的行为。

四、管理措施

1、乙方在履行合同前，需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规则（以下称为管理规则）并提交给甲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对于个人信息的管理方法、使用方法等措施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乙方变更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需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要让从业人员遵守本备忘录的义务，为了能够实现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必须要对员工进行必要并且适当的教育，并进行管理监督。

5、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个人信息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并随时可以对此进行审计和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予配合和采纳。

五、个人信息的管理

1、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将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时，要向甲方提供收受证明。

3、乙方为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正当的访问或损毁，要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对使用个人信息的电子设备、媒介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实施上锁或者认证等手段的管理。

4、乙方需将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等的姓名、接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工作内容、该员工等进出开发或服务场所的时间、进出目的等记录到信息安全工作报告中并予保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以供监督检查。

六、信息返还

1、乙方在甲方要求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或者原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要按照甲方的指示返还个人信息及复制件，以后不得使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将个人信息废弃或者清除的情况下，需通过碎纸机粉碎或者燃烧的方法，对于电磁记录通过数据删除（包括无意义的数据的覆盖）或者媒介的物理性破坏等方法来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完成上述处理的书面证明资料。

七、损害赔偿

1、乙方违反本备忘录的规定，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必须要赔偿其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本备忘录的规定，导致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被投诉、调查、索赔、诉讼的，乙方必须要承担责任和费用予以解决或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和对应上述情况时，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信息保护期间

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

九、本备忘录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

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商务评审表（3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10	同类业绩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投标人具有弱电工程施工、弱电维护或系统集成维护的同类业绩项目案例，每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10	代理商资质	具备采购人《项目维保设备清单》内同品牌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资质的：具备5个品牌或以上，得10分；具备3个-4个品牌，得8分；具备1-2个品牌代理商的，得4分；未具备，得0分。 注：提供有效的代理商资质或制造商授权书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	10	商务要求响应性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响应得10分； 有1项不响应得8分； 有2项不响应得4分； 有3项或以上不响应得0分。
合计	30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14	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方案包括维保管理台帐、维修进度、关键服务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1. 表述的内容齐全，完全符合现场实际及规范要求，方案科学、规范、可行，得14分； 2. 表述的内容较齐全，符合现场实际及规范要求，方案可行，得12分； 3. 表述的主要内容基本齐全，表述的内容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或规范要求，方案总体基本可行，得8分； 3. 表述的主要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或规范要求，方案总体不可行，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2	10	管理服务总体模式与配套设备、措施	1. 管理服务总体模式先进，配套设备、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2. 管理服务总体模式普通，配套设备、措施较完善的，得 8 分； 3. 管理服务总体模式普通，配套设备、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5 分； 4. 管理服务总体模式落后，配套设备、措施有缺陷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3	10	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各项管理制度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至少满足 4 人或以上： 1. 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方案详尽，运作流程流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的，得 10 分； 2. 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方案较详尽，运作流程可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的，得 8 分； 3. 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方案有欠缺，运作流程可行，但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5 分； 4. 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方案不详细，运作流程有明显缺陷，没有设立各项规章制度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4	6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备 5 年或以上丰富的项目实施、IT 服务管理经验，提供实施或服务的项目案例（列明人员姓名、服务年限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项目技术成员：至少 1 人或以上具备网络工程或系统集成方面的职称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5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 对突发重大事件的响应速度迅速，应对措施准备周全的，得 10 分； 2. 对突发重大事件的响应速度较为迅速，应对措施准备较为周全的，得 8 分； 3. 对突发重大事件的响应速度普通，应对措施有一定准备的，得 5 分； 4. 对突发重大事件的响应速度慢，没有应对措施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5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20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除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另有要求外，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0.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第一部分（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	人民币 元		
	第二部分（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人民币 120000.00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注：投标总价等于第一部分报价+第二部分报价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03015506015

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03015506015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